

國立中山大學100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6008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蔡教務長秀芬代理)

記錄：高瑞生

出席：國立成功大學林教務長清河、國立中興大學呂教務長福興(請假)、高雄醫學大學鍾教務長飲文、翁學術副校長金輅(請假)、蔡教務長秀芬、施主任慶麟、曾教授銘裕、羅教授奕凱、嚴教授成文、賴教授香菊、林講師玉華、陳教授孟仙、印教授永翔(請假)、羅教授文增(請假)

列席：殷副教授偉芳(劇藝系)、郭教授啟東(物理系)、劉教授仲康(生科系)、蔣副教授燕南(化學系)、楊教授昌彪(資工系)、袁教授中新(環工所)、李教授錫智(電機系)、錢教授志回(機電系)、于助理教授欽平(光電系)、范教授俊逸(資工系)、吳教授基逞(企管系)、林副教授峰立(企管系)、黃副教授北豪(企管系)、張副教授揚祺(海工系)、洪教授瑞兒(教育所)、戴講師妙玲(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趙教授大衛(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99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情形，如列表。

獎 項	獲 獎 名 單
教學傑出獎	機電系嚴成文
教學績優教師	外文系余幼珊、中文系楊濟襄、生科系張學文、生科系劉仲康、物理系郭啟東、資工系楊昌彪、資工系范俊逸、電機系葉家宏、電機系黃義佑、環工系袁中新、企管系吳基逞、財管系徐守德、企管系黃北豪、財管系林玉華、海資系李玉玲、海工系張揚祺、政經系辛翠玲、政治所廖達琪、通識自然組趙大衛、通識自然組戴妙玲、通識體健組許秀桃

二、100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理情形，如列表。

學院	專任 教師 名額 (A)	各院 參與 遴選 人數	各院 可推 薦名 額 ¹	各院 實際 推薦 名額	各院特 聘以上 專任教 師人數 (B)	各院教學 績優教師 獲獎比例 ² (C)=4.96%	各院教學 績優教師 可獲獎人 數(D) =(A-B)*C	各院實 際獲獎 人數上 限 ³	本年度 累計餘 數概估
文學院	63	8	6	6	1	0.0496	3.08	3	0.08
理學院	84	9	8	8	14	0.0496	3.47	4	-0.53
工學院	135	6	13	6	23	0.0496	5.56	6	-0.44

管院	82	10	8	8	4	0.0496	3.87	4	-0.13
海科院	52	8	5	5	1	0.0496	2.53	2	0.53
社科院	51	5	5	5	3	0.0496	2.38	2	0.38
通識中心	17				1	0.0496	0.84	1	0
通識中心 支援教師	(26)	7	3	3	-	0.0496	1.34	1	0.34
合計	484	53	48	41	47	-	-	23	0.22

備註：1.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至多推薦3名

2.教學績優獲獎教師比例： $【20（教學績優教師名額）+3（教學傑出教師名額）】/【484（全校專任教師）-47（全校講座特聘以上教師）+26（連續3年支援通識開課教師）】=23/463=4.96%$

3.各院教學績優獲獎人數內含至多3位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特聘教授）名額

三、100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數共計23位，名單如列表。其中共計17位教師參與本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產生至多3位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特聘教授）。

獎 項	獲獎名單
教學績優教師	中文系何樹環*、劇藝系殷偉芳、外文系洪敏秀*、物理系郭啟東、生科系劉仲康、化學系蔣燕南、應數系羅春光*、資工系楊昌彪、環工系袁中新、電機系李錫智、機電系錢志回、光電系于欽平、資工系范俊逸、企管系吳基逞、企管系林峰立、企管系黃北豪、人管所趙必孝**、海工系張揚祺、海資系李玉玲*、教育所洪瑞兒、政經系辛翠玲*、通識自然組戴妙玲、通識自然組趙大衛

備註：1.*無意願參選教學傑出獎遴選（共5位）

2.**未獲學院推薦參選教學傑出獎遴選（共1位）

3.標示底線表99學年度亦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共12位）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次遴選投票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略以：「…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二、爰建議投票程序如下：

1.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至多3票。

2.前3名者，即為當選名單；惟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

3.若有同票情形發生，則針對同票者再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當選。以此類推。

三、請委員行使遴選程序同意權（需達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決議：

- 一、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3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之前3名，即為當選名單。
- 二、若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則再進行下一輪投票，一直到產生至少1位當選名單為止。
- 三、若達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超過3名，且有同票情形發生，則針對同票者再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當選。以此類推。

案由二：本校100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如附件一）。
- 二、候選教師依序進行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簡報（每位教師至多簡報5分鐘、答詢2分鐘），報告流程及審查資料表如附件二。
- 三、候選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滿意度資料，請參閱另冊附件。
- 四、候選教師簡報完成後，進行委員討論及投票。

決議：

- 一、經 17 位參選教師報告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後，由遴選委員（共計 10 位出席）進行投票，每位委員圈選 3 票。
- 二、第一輪投票結果：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5 票）以上票數者，再進行第二輪投票。
- 三、第二輪投票結果：共計兩位參選教師得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5 票）以上。本次（100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當選名單為企管系吳基逞教授及教育所洪瑞兒教授。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2時20分）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摘錄教學部分）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1日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	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5日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	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100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15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得委任他人代

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 (四) 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

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五）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

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3名），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

時間	流程排定								
09:30~09:40	委員報到及工作報告								
09:40~11:39	委員聽取候選教師之教學理念簡報、提問及資料審核【每位教師簡報 5 分鐘（4 分鐘 1 短鈴、5 分鐘 1 長鈴），答詢 2 分鐘】								
<table border="1"> <tr> <td>教師簡報 順序 簡報時間</td> <td>教師姓名</td> <td>職稱</td> <td>院/系所</td> <td>報告順序</td> </tr> </table>	教師簡報 順序 簡報時間	教師姓名	職稱	院/系所	報告順序				
教師簡報 順序 簡報時間	教師姓名	職稱	院/系所	報告順序					
09:40~09:47	于欽平(錄影)	助理教授	工學院/光電系	1					
09:47~09:54	林峰立	副教授	管理學院/企管系	2					
09:54~10:01	戴妙玲	講師	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	3					
10:01~10:08	殷偉芳(錄影)	副教授	文學院/劇藝系	4					
10:08~10:15	劉仲康	教授	理學院/生科系	5					
10:15~10:22	錢志回	教授	工學院/機電系	6					
10:22~10:29	蔣燕南(錄影)	副教授	理學院/化學系	7					
10:29~10:36	范俊逸(錄影)	教授	工學院/資工系	8					
10:36~10:43	楊昌彪	教授	工學院/資工系	9					
10:43~10:50	黃北豪	副教授	管理學院/企管系	10					
10:50~10:57	張揚祺(錄影)	副教授	海科院/海工系	11					
10:57~11:04	袁中新(錄影)	教授	工學院/環工所	12					
11:04~11:11	洪瑞兒(錄影)	教授	社科院/教育所	13					
11:11~11:18	郭啟東	教授	理學院/物理系	14					
11:18~11:25	吳基逞	教授	管理學院/企管系	15					
11:25~11:32	趙大衛(錄影)	教授	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	16					
11:32~11:39	李錫智(書面)	教授	工學院/電機系	17					
11:40~12:20	委員討論及投票								